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民生”）提供的运输、仓储及装卸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2021 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1,448,600 万元（不含税），其中 2021 年预计与长虹民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含税）。

长虹民生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为保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对本公司联营企业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公司”）的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顺利开展，结合银行要求，同意智易家公司向四川长虹为其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提供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质押方式，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履约保证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1年担保额度	2022年担保额度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2年拟授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即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	本公司持有担保方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1年9月30日）	是否关联担保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	20,000	0	-	50%	72.32%	是

本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同受四川长虹控制，本公司与四川长虹各持有智易家公司 50% 的股权比例，智易家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次智易家公司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提供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从实质上构成了关联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四川智易

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1 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